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（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与PT Vale Indonesia Tbk（以下简称“淡水河谷印尼”）合作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骐香港”）变更为全资子公司Huaqi (Singapore) Pte.Ltd（以下简称“华骐新加坡”），同时同意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KNI”）签署《终止和解除协议》，华友钴业与淡水河谷印尼和KNI签署《经修订和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》，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和KNI签署新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合资协议》。本次变更及认购完成后，华骐新加坡将持有KNI 80%的股份，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KNI 20%的股份，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KNI公司HPAL项目的

实施主体。内容详见公司2023-025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